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張偉德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分別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再者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9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所有言詞辯論期日之庭期，為確認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審理過程等，以還原法庭活動並核對筆錄，而為本件後續訴訟主張及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9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

01 依法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次查，該案件前於民國（下
02 同）112年2月3日為第一審判決，經上訴後，嗣於113年7月3
03 1日確定。復查，聲請人於裁判確定6個月後，始於114年3月
04 18日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，惟核
05 聲請人顯逾法定期間，而與法不符，不應准予，爰裁定駁回
06 其聲請。

07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
08 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廖涵萱